

##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谨慎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审查本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2年5月16日届满，应进行换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2年5月16日届满，应进行换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

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

2022年5月9日